

2010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跨國領養 ( 締約國 ) 令》

(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領養條例》( 第 290 章 ) 第 20D 條作出 )

1. 締約國

- (1) 就本條例第 20D 條而言，現宣布佛得角共和國及多哥共和國是締約國。
- (2) 《公約》( 本條例第 20A(1) 條界定者 ) ——
  - (a)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與佛得角共和國之間生效；及
  - (b)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在香港與多哥共和國之間生效。

2. 修訂附表

《跨國領養 ( 締約國 ) 令》( 第 290 章，附屬法例 C ) 的附表第 1 部現予修訂——

- (a) 在——

|          |                  |
|----------|------------------|
| “委內瑞拉共和國 | 2006 年 1 月 25 日” |
| 之前加入——   |                  |
| “佛得角共和國  | 2010 年 1 月 1 日”； |
- (b) 在——

|        |                  |
|--------|------------------|
| “安道爾公國 | 2006 年 1 月 25 日” |
| 之前加入—— |                  |
| “多哥共和國 | 2010 年 2 月 1 日”。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

2010 年 7 月 2 日

## 註 釋

本命令宣布佛得角共和國及多哥共和國為締約國，以使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適用於就依據該公約作出的申請而在香港與上述任何一國之間進行的領養。